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8日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（<http://sifa.jd.com/>）获悉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2月20日10时至2021年12月21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进行司法拍卖活动，将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的股份，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到期日	拍卖人	原因
何巧女	否	99,440,300	12.01%	3.70%	2021年12月20日10时	2021年12月21日10时	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	债务纠纷
		37,430,000	4.52%	1.39%				
合计		136,870,300	16.53%	5.09%	—	—	—	—

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（<http://sifa.jd.com/>）公示的竞买公告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拍卖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何巧女	827,909,785	30.83%	136,870,300	16.53%	5.09%
唐凯	154,012,147	5.74%	0	0	0
合计	981,921,932	36.56%	136,870,300	—	5.09%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何巧女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，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(2021)京 02 执 190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
- 2、(2021)京 02 执 363 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8 日